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264号

广州洪辉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ULP3D）：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备案为你公司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洪辉建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洪辉建材有限公司章程》《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登记。

二是本局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5月18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本局于2024年8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黄鹏、刘辉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黄鹏、刘辉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本局决定撤销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黄鹏为监事的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